

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4 次均为现场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2、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4、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- 5、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- 6、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- 7、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- 9、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议案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审议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

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审议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2、关于审议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的议案

- 3、审议《关于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4、审议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（四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- 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》的议案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，决策程序科学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

载；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### 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。

### 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8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### 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

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、修订和完善，公司建立、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(2)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